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07	限售期安排	√			
10.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卫星女士、施慧鹏先生、李呈生先生、施慧鸿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卫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施慧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李卫星(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施慧鹏(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李呈生(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施慧鸿(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被动稀释:2025年6月1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640,847股增加至314,140,847股; 2、主动减持: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2),减持期间李呈生先生共计减持10,200股,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0033%,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5-065); 3、被动稀释: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0,680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首次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预留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若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14,140,847股增加至316,101,527股。 综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92%减少至43.90%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 股票代码 / 0029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实施股权激励)	/ 被动稀释0.95%
A股	减持10,200 / 减持0.0033%
A股(股票期权行权)	/ 被动稀释0.07%
合 计	减持10,200 / 1.0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86,130,000	28.00%	86,130,000	2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32,500	7.00%	21,532,500	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97,500	21.00%	64,597,500	20.53%
施慧敏	合计持有股份	24,360,000	7.92%	24,360,000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0,000	1.98%	6,090,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70,000	5.94%	18,270,000	5.81%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750,000	7.07%	21,750,00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0,000	7.07%	21,750,000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卫星	合计持有股份	2,562,500	0.83%	2,562,5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500	0.83%	2,562,500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慧鹏	合计持有股份	1,798,000	0.58%	1,798,0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000	0.58%	1,798,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53,334	0.44%	1,343,134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334	0.44%	1,343,134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慧鸿	合计持有股份	232,000	0.08%	232,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00	0.08%	232,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计		138,175,834	44.92%	138,165,634	43.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2)。 减持期间李呈生先生共计减持10,200股,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003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5-06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3人,代表股份539,587,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0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38,46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11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3,65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16,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320,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5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4,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1%;反对320,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5%;弃权50,8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废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4,7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40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2,3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12%;反对406,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07%;弃权56,2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3,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反对406,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1,2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11%;反对406,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07%;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19,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410,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2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16%;反对410,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01%;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0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32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1,5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1%;反对322,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405,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6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7,7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53%;反对405,9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70%;弃权61,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406,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1,5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193%;反对406,1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25%;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4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389,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08,4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817%;反对389,2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01%;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120,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391,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7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8,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35%;反对391,4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3%;弃权75,5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39,254,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27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5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22,016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97%;反对275,6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0%;弃权57,32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周燕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志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杨志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拟竞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杨志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11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轮值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并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2,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志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9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